

世說新語箋疏

余嘉錫撰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余嘉錫撰 周祖謨 余淑宜整理

世說新語箋疏

中華書局

世說新語箋疏

余嘉錫撰

周祖謨 余淑宜整理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3 7/8。印張·1 插頁·531 千字

1983 年 8 月第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6,400 冊

統一書號：11016·1137 定價：4.25 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新書卷上之上

宋臨川王義慶撰

梁劉孝標注

德行第一

宋書卷之四十四 德行第一 梁劉孝標注

陳仲舉言為士則行為世範登車攬轡有澄清天下之

志汝南先賢傳曰陳蕃字仲舉汝南平輿人有室荒蕪

不用事外取豪橫及拜太傅與大為豫章太守賢傳曰

將軍高武謀欲臣反為所害

不得在豪選豫章太守至便問徐孺子所在欲先看

之

超世絕俗前後為諸公所辟雖不競及其死萬里赴

留

不見

主簿白羣情欲府君先入廨陳曰武王式商

不

見

戊寅五月或後金...

沈...

上...

本...

之...

錄...

則...

自...

...

...

著者手稿之一(原書為紛欣閣刊本)

漢書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四

孔車騎少有嘉通意年四十餘始應安陳命未仕宦時當獨宿
歌吹自感誨自稱孔郎遊散名山
百姓謂有道術為生立廟今猶有孔郎廟
桓湖將盡計謀之益微為長史遣人船往迎贈賈甚厚驕之聞
命便升舟悉不受所餽緣道以乞窮乏比至上明亦盡一見沖
因陳無用簡然而還居陽政積年衣食有無常與村人共值已
賈之村人亦如之甚厚為鄉閭所安
長史思謙居陽岐去邑百里有基
自餘給用致無所乞去來百里有基

著者手稿之二(原書為思賢講舍刊本)

前言

周祖謨

世說新語雖是古代的一部小說，但一直為研究漢末魏晉間的歷史、語言和文學的人所重視。作者南朝宋臨川王劉義慶，史稱「愛好文義，文辭雖不多，足為宗室之表」。此書採集前代遺聞軼事，錯綜比類，分德行、言語等十八門，所涉及到的重要人物不下五、六百人，上自帝王卿相，下至士庶僧徒，都有所記載。從中我們可以觀察到當時人物的風貌、思想、言行和社會的風俗、習尚，這確實是很好的歷史資料。至於文辭之美，簡樸雋永，尤為人所稱道。其書又得梁劉孝標為之注，於人物事跡，記述更加詳備。

孝標博綜羣書，隨文施注，所引經史雜著四百餘種，詩賦雜文七十餘種，可謂弘富；而且所引的書籍後代大都亡佚無存，所以清代的輯佚家莫不視為鴻寶。在劉孝標注以前，舊有敬胤注，見日本影印的宋本世說汪藻所撰的敘錄考異。汪藻在考異中所錄敬胤書共五十一條，其中十三條無注。案敬胤事跡無考，據「王丞相云刁玄亮之察察」一條注文，知與卞彬同時，當為南齊人。敬胤注與劉孝標注全不相同，雖採錄史書較詳，而缺乏剪裁，除雜

引史書外，間或對臨川原作有所駁正。今本世說尤悔篇「劉琨善能招延」一條的注文中尚有敬胤注按語，不曾被宋人刪去，惟文句小有裁截。敬胤原書早已亡佚，而劉孝標注獨傳至今，這或與孝標書晚出，且引據該洽，注釋詳密，剪裁得當有關。孝標的名聲又高於敬胤，自不待言。今本孝標注幾經傳寫，宋刻本已與唐寫本不盡相同，疑其中也不免有敬胤按語夾雜在內。惟孝標所注，雖說精密，仍有疏漏紕繆，直至近代始有人鉤深索隱，為之補正。

本書名為箋疏，是外舅余嘉錫（季豫）先生所著。作者為史學名家，以精於考證古代文獻著稱，歷任北京各大學教授，講授目錄學、經學通論、駢體文等課程。平生以著述為事，博覽羣書，對子史雜著尤為嫻熟，著有四庫提要辨證、目錄學發微、余嘉錫論學雜著等書。本書經始於一九三七年，曾分用五色筆以唐、宋類書和唐寫本世說殘卷校勘今本，一九三八年五月又用日本影印宋本與明、清刻本對校。於時國難日深，民族存亡，危如累卵，令人憤悶難平。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作，北平淪陷，作者不得南旋，書後有題記稱：「讀之一過，深有感於永嘉之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他日重讀，回思在莒，不知其欣戚為何如也。」自此以後，作者一面筆錄李慈銘的批校、程炎震的箋證、李詳（審言）的箋釋（載一九三九年制言雜誌第五十二期）以及近人談到的有關世說的解釋；一面泛覽史傳羣書，隨文疏解，詳加考校，分別用朱墨等色筆書寫在三部刻本中。每條疏記，動輒長達二、三百字，楷

法精細不苟。字大者如豆，小者如粟，甚且錯落於刻本字裏行間，稠密無間。用心之專，殆非常人所能及。平時夙興夜寐，直至逝世前二年，即一九五三年，十餘年間，幾乎有一半時日用在這部箋疏上了。惟平生寫作，向無片楮箋記，臨紙檢書，全憑記憶，隨筆而下。自謂：「一生所著甚多，于此最爲勞瘁。」可惜晚年右臂麻痺，精力就衰，未能親自謄錄，編次成書。因而書中也有徵引別家之說，而沒有能加案語的。今承乏整理，前後披尋，屢經抄錄，才轉成清本。

箋疏內容極爲廣泛，但重點不在訓解文字，而主要注重考案史實。對世說原作和劉孝標注所說的人物事迹，一一尋檢史籍，考核異同；對原書不備的，略爲增補，以廣異聞；對事乖情理的，則有所評論，以明是非。同時，對晉書也多有駁正。這種作法跟劉孝標注和裴松之三國志注的作法如出一轍。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說：「按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關漢、晉，首尾所涉，出入百載，注記紛錯，每多舛互。其壽（陳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內，以備異聞。若乃紕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這些話也恰恰可以說明本書作者意旨之所向。古人說「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研究前代歷史，自當明鑒戒，勵節概。作者注此書時，正當國家多難，剝久未復之際，既「有感於永嘉之事」，則於魏、晉風習之澆薄，賞

譽之不當，不能不有所議論，用意在於砥礪士節，明辨是非，這又與史評相類。

這部書的原稿既然分寫在三部書中，要條分縷析，整理成書是極爲困難的。首先要綜合各本，移錄成編，然後依照原書每條正文和注文的先後序列箋疏，使與原文相對應。因此校移錄費時。幸得友人相助，始錄成清稿二十六冊。於五十年代中曾遠寄滬濱，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請徐震謬先生覆檢所抄有無錯誤，以便定稿付印。然稽留三載，未能檢校，但別紙加己案若干條於箋疏之後，而與原來邀請覆查之旨不符。因索回與妻余淑宜和長子士琦就清稿檢核，並加標點。淑宜着力最多，理當同署。對於徐氏案語，一律不用，以免掠美之嫌。

本書自開始整理迄今，中間一再拖延，屢承海內外學者垂問，現在總算有了定稿，可以跟讀者見面了。箋疏既然是遺著，未便妄加刪節。標點容有疏失，希望讀者指正。又本書付印時，承中華書局張忱石先生細心審校，在此謹致謝意。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一日于北京大學

凡例

一、世說新語傳流較早的刻本是南宋刻本。現在所知有三種：（1）日本尊經閣叢刊中所影印的宋高宗紹興八年董彝刻本。書分三卷，書後有汪藻所撰敘錄兩卷，包括考異和人名譜各一卷。（2）宋孝宗淳熙十五年陸游刻本，明嘉靖間吳郡袁褫（尚之）嘉趣堂有重雕本。書分三卷，每卷又分上下。清道光間浦江周心如紛欣閣又重雕袁本，稍有刊正。光緒間王先謙又據紛欣閣本傳刻。（3）清初徐乾學傳是樓所藏宋淳熙十六年湘中刻本，與紹興八年本相近而與袁本頗有不同。沈寶硯有校記，見涵芬樓影印嘉趣堂本後。三種宋刻本，以第一種董彝本最佳。

二、唐人稱世說新語爲世說新書。日本舊家藏有唐寫本世說新書殘卷，上虞羅氏曾影印行世。全書當爲十卷本，與隋書經籍志所著錄的世說劉孝標注卷數相同。此本只存「規箴」、「捷悟」、「夙慧」、「豪爽」幾篇，文字遠勝於宋本。

三、本書所印世說新語採用王先謙重雕紛欣閣本，以影宋本、袁本、沈寶硯本對校，摘其重要者記於每條之後。舉凡一般的異體字和各本的明顯謬誤，概不錄入。所錄都略有

斷制，不以不備爲嫌。董莽本和沈本都從晏殊本出，所以遇「殊」字都改作「絕」，文義往往不通，今一律不記。

四、本書一依原書編次，箋疏列於原文每條之後，用數字標志先後，與原書正文或注文之下所加數字相對照，讀者可以依次尋閱。

五、箋疏一條之內先舉前人已有的箋釋或按語，後出作者己說。前人所解，凡有引用，均標明姓氏。如與作者所見不合，則別加案語。凡未舉前人姓氏的都是作者的箋注。

六、王氏重刻紛欣閣本卷首有世說新語序跋，今附印於書後，以資參考。

七、世說（包括劉注）所涉及人物共達一千五百餘人，而名號及稱謂不一，舊刻本雖附有「釋名」，然極不完備。又世說一書，劉注徵引典籍達四百餘種，今絕大部分已亡佚。

爲便於讀者查索本書中的人名、書名，特編世說新語常見人名異稱表、世說新語人名索引、世說新語引書索引，三者皆由張忱石先生爲之。

世說新語箋疏目錄

上卷上

德行第一……………一

言語第二……………五

上卷下

政事第三……………一六

文學第四……………一八

中卷上

方正第五……………二七

雅量第六……………三四

識鑒第七……………三八

中卷下

賞譽第八……………四三

品藻第九	四九九
規箴第十	五四八
捷悟第十一	五七九
夙惠第十二	五八七
豪爽第十三	五九五
下卷上	
容止第十四	六〇七
自新第十五	六二七
企羨第十六	六三〇
傷逝第十七	六三六
棲逸第十八	六四八
賢媛第十九	六六四
術解第二十	七〇三
巧藝第二十一	七二二
寵禮第二十二	七三三

任誕第二十三……………七三六
簡傲第二十四……………七六六

下卷下

排調第二十五……………七七九
輕詆第二十六……………八二五
假譎第二十七……………八五一
黜免第二十八……………八六四
儉嗇第二十九……………八七三
汰侈第三十……………八七七
忿狷第三十一……………八八六
讒險第三十二……………八九一
尤悔第三十三……………八九五
糺漏第三十四……………九一〇
惑溺第三十五……………九一七
仇隙第三十六……………九二四

附錄

一、世說新語序目·····	九三
二、世說舊題一首舊跋二首·····	九三

目 次

《世說新語》常見人名異稱表·····	3
《世說新語》人名索引·····	13
《世說新語》引書索引·····	107
筆畫與四角號碼對照表·····	133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世說新語卷上之上

德行第一

1 陳仲舉言爲士則，行爲世範，〔一〕登車攬轡，有澄清天下之志。汝南先賢傳曰：「陳蕃字仲

舉，汝南平輿人。有室，荒蕪不埽除，曰：『大丈夫當爲國家埽天下。』值漢桓之末，闕豎用事，外戚豪橫。及拜太傅，與大

將軍竇武謀誅宦官，反爲所害。爲豫章太守，〔二〕海內先賢傳曰：「蕃爲尚書，以忠正忤貴戚，不得在臺，遷豫章太

守。至，便問徐孺子所在，〔三〕欲先看之。謝承後漢書曰：「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清妙高時，超世絕俗。

前後爲諸公所辟，雖不就，及其死，萬里赴弔。常豫炙雞一隻，以綿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隧外，以水漬綿，斗

米飯，白茅爲藉，以雞置前。酌酒畢，留謁卽去，不見喪主。」主簿白：「羣情欲府君先入廨。」〔四〕陳曰：「武

王式商容之間，席不暇煖。許叔重曰：「商容，殷之賢人，老子師也。」車上跽曰式。〔五〕吾之禮賢，有何不

可！袁宏漢紀曰：「蕃在豫章，爲釋獨設一榻，去則懸之，見禮如此。」〔六〕

【箋疏】

〔一〕李詳云：「案蔡邕陳太丘碑文『文爲德表，範爲士則』。魏志鄧艾傳作『文爲世範，行爲士則』。」

〔二〕程炎震云：「陳爲豫章，范書不記其年，以釋傳『延熹二年，蕃與胡廣上疏薦釋等』推之，知在永壽間。」

〔三〕御覽四百三引海內先賢行狀曰：「徐孺子徵聘未嘗出門，赴喪不遠萬里。常事江夏黃公，薨，往會其葬。家貧無以自供，賚磨鏡具自隨。每至所在，賃磨取資，然後得前。既至設祭，哭畢而返。陳仲舉爲豫章太守，召之則到，饋之則食，但不服事，以成其節。」袁宏後漢紀二十二曰：「蕃以禮請爲功曹，稚爲之起，既謁而退。蕃饋之粟，受而分諸鄰里。」

袁宏後漢紀二十二云：「稚少時，遊學國中，江夏黃瓊教授於家，故釋從之諮訪大義。瓊後仕進，位至三司，稚絕不復交。及瓊薨當葬，稚乃赴弔進爵，哀哭而去。」據此則瓊嘗爲孺子所師事，宜其萬里赴弔，不徒感其辟舉之恩而已。然平生篤於風義，其所赴弔不獨黃瓊，凡故舊死喪，莫不奔赴。故本傳稱郭林宗有母憂，釋往弔之，置生芻一束於廬前而去。又宋談鑰嘉泰吳興志卷四曰：「烏程縣孺山在縣東三十八里。」吳土地記云：「後漢徐孺子哭友人冀州刺史姚元起於此。時九江何子翼嘲之曰：『南州孺子，弔生哭死。』前慰林宗，後傷元起。」皆其證。

風俗通三曰：「公車徵士，豫章徐孺子比爲太尉黃瓊所辟，禮文有加。孺子隱者，初不答命。瓊薨，既葬，負笥并齋一盤醞，哭於墳前。孫子琰故五官郎將，以長孫制杖，聞有哭者，不知其誰，亦於倚廬哀泣而已。孺子無有謁刺，事訖便去。」子琰大怪其故，遣瓊門生茅季瑋追請，辭謝，終不肯還。」

御覽四百七十四引謝承後漢書曰：「徐釋字孺子，豫章人。家貧常自耕稼，恭儉義讓，所居服其德。屢辟公府不起。時陳蕃爲太守，以禮請署功曹，釋不免之，既謁而退。蕃在郡不接賓客，唯釋來特設一榻，去則懸之。後舉有道，拜太原太守，皆不就。」

朱子語類百三十五曰：「徐孺子以綿漬酒藏之，難中去弔喪，便以水浸綿爲酒以奠之，便歸。所以如此者，是要用他自家酒，不用別處底。所以綿漬者，蓋路遠難以器皿盛故也。」

〔四〕左暄三餘偶筆五曰：「漢人稱太守爲明府。章懷注後漢書張湛傳云：『郡守所居曰府，府者尊高之稱。』又府君亦太守之稱，如後漢書劉平傳：『龐萌反于彭城，攻敗太守孫萌。平時爲郡吏，號泣請曰：願以身代府君。』三國志：『孫策進軍豫章，華歆爲太守，葛巾迎策。策謂歆曰：府君年德名望，遠近所歸。』」

〔五〕李慈銘云：「所引許叔重云云，當出許君淮南子注。今淮南子繆稱訓『老子學商容』。高誘注云：『商容，神人也。』與許君異。」太平寰宇記一百六洪州南昌縣：「徐孺子臺在州東南二里。輿地志云：『臺在縣東湖小洲上。郡守陳蕃所立。』」

〔六〕後漢書陳蕃傳曰：「父友同郡薛勤來候之，謂蕃曰：『孺子何不洒掃以待賓客？』蕃曰云云。」

2 周子居常云：「吾時月不見黃叔度，則鄙吝之心已復生矣。」〔一〕子居別見。典略曰：「黃憲字

叔度，汝南慎陽人。時論者咸云『顏子復生』。而族出孤鄙，父爲牛醫。潁川荀季和執憲手曰：『足下吾師範也。』後見袁奉

高曰：『卿國有顏子，寧知之乎？』奉高曰：『卿見吾叔度邪？』戴良少所服下，見憲則自降簿，悵然若有所失。母問：『汝何

不樂乎？復從牛醫兒所來邪？』良曰：『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所謂良之師也。』」

【箋疏】

〔一〕李慈銘云：「案子居名乘，見下賞譽門注引汝南先賢傳云云。後漢書黃憲傳以此二語爲陳蕃、周舉之言。」嘉錫案：黃叔度嘗與周子居同舉孝廉，見風俗通及聖賢羣輔錄。本書賞譽篇注言「子居非陳仲舉、黃叔度之儔則不交」。此宜是子居之言，范書蓋誤也。

程炎震云：「范書黃憲傳載此語，作陳蕃、周舉相謂之詞。袁宏後漢紀則作子居語。」

3 郭林宗至汝南造袁奉高，〔一〕續漢書曰：「郭泰字林宗，太原介休人。泰少孤，年二十，行學至成臯，屈伯彥精廬。乏食，衣不蓋形，而處約味道，不改其樂。李元禮一見稱之曰：『吾見士多矣，無如林宗者也。』及卒，蔡伯喈爲作碑，曰：『吾爲人作銘，未嘗不有慚容，唯爲郭有道碑，頌無愧耳。』初，以有道君子徵。泰曰：『吾觀乾象人事，天之所廢不可支也。』遂辭以疾。」汝南先賢傳曰：「袁宏字奉高，慎陽人。友黃叔度於童齒，薦陳仲舉於家巷。辟太尉掾，卒。」車不停軌，鸞不輟輓。詣黃叔度，乃彌日信宿。人問其故？林宗曰：「叔度汪汪如萬頃之陂。澄之不清，擾之不濁，其器深廣，難測量也。」秦別傳曰：「薛恭祖問之，泰曰：『奉高之器，譬諸汎溢，〔二〕雖清易挹也。』」

【校文】

注「成臯」景宋本及袁本俱作「城臯」。

注「雖清易挹也」「也」字景宋本及沈本俱作「耳」。

【箋疏】

〔一〕嘉錫案：廣記卷一百六十九引世說曰：「郭泰秀立高峙，澹然淵停。九州之士，悉凜凜宗仰，以爲覆蓋。蔡伯喈告盧子幹、馬日碑曰：『吾爲天下碑銘多矣，未嘗不有慚，唯爲郭先生碑頌，無愧色耳。』」疑所引卽是此注，其詳略不同者，今本已爲宋人所刊削故也。寰宇記四十一曰：「周武帝時除天下碑，唯林宗碑，詔特留。」

程炎震云：「劉攽曰：『袁閔字奉高，袁閔字夏甫。此言奉高，則閔當作閔。』按閔是袁安玄孫。安傳云：汝陽人。閔嘗爲汝南功曹，見范書王龔傳，明著其字奉高。劉說是也。奉高、叔度，同爲慎陽人，故林宗得并造之耳。文選褚淵碑注引范書，誤作袁宏。胡氏考異訂宏爲閔。足知唐初范書已誤袁閔作袁閔矣。」李慈銘云：「案後漢書：袁閔字夏甫，汝南汝陽人。司徒安之玄孫。終身未嘗應辟召，而黃憲傳亦載奉高之器云云。章懷注：奉高爲閔字，然王龔傳云：龔遷汝南太守。功曹袁閔字奉高。數辭公府之命。則奉高乃袁閔。此注引汝南先賢傳，似亦閔而非閔。但范書未著閔爲何縣人，亦不言其卒於何官，而此下言語篇有邊文禮見袁奉高云云。又有荀慈明與汝南袁閔相見云云。宋劉原父謂黃憲傳袁閔乃袁閔之譌。近時洪筠軒說亦同。而孫頤谷謂當時蓋有兩袁閔：一字夏甫，一字奉高。又有一袁閔。然黃憲傳中先出袁閔注云：閔一作閔。疑此閔字本是誤文。劉氏、洪氏之說差爲得之。若據孫說，不容汝南一郡之中，同時名士有兩袁閔；又不容慎陽一縣，並時有兩袁奉高也。」嘉錫案：文選集注百十六李善引范曄後漢書，正作袁閔。足見唐初人所見范書並不誤。其文選注及此注作袁閔者，乃宋時淺

人據誤本范書改之耳。諸家紛紛考辨，雖復與古暗合，然今既見唐寫本，則此事不待繁言而自解矣。

〔三〕程炎震云：「汎當依范書黃憲傳作汎。」嘉錫案：此出郭泰別傳，見後漢書黃憲傳注及御覽四百四十六。

4 李元禮風格秀整，高自標持，欲以天下名教是非爲己任。〔一〕薛瑩後漢書曰：「李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抗志清妙，有文武備才。遷司隸校尉，爲黨事自殺。」後進之士，有升其堂者，皆以爲登龍門。〔三秦記曰：「龍門，一名河津，去長安九百里。水懸絕，龜魚之屬莫能上，上則化爲龍矣。」

【箋疏】

〔一〕御覽四百四十七引袁子正書曰：「李膺言出于口，人莫得違也。有難李君之言者，則鄉黨非之。李君與人同與載，則名聞天下。」嘉錫案：此出袁山松後漢書，見御覽四百六十五。又出袁宏後漢紀二十二。

5 李元禮嘗歎荀淑、鍾皓。先賢行狀曰：「荀淑字季和，潁川潁陰人也。所拔韋褐芻牧之中，執案刀筆之吏，皆爲英彥。舉方正，補朗陵侯相，所在流化。鍾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父、祖至德著名。皓高風承世，除林慮長，不之官。人位不足，天爵有餘。」曰：「荀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一〕海內先賢傳曰：「潁川先輩，爲海內所師者：定陵陳穉叔、潁陰荀淑、長社鍾皓。少府李膺宗此三君，常言：『荀君清識難尚，陳鍾至德可師。』」

【箋疏】

〔一〕嘉錫案：魏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亦言「時郡中先輩爲海內所歸者，蒼梧太守定陵陳稚叔，故黎陽令 潁陰荀淑及皓」。宋本作「陳鍾叔」，誤也。

程炎震云：「四長年輩以范書考之，鍾無卒年。荀最早，生于建初八年，長元禮二十七歲。陳最少，生于永元十六年，長元禮六歲。鍾年六十九，范史不著卒于何年。魏書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陳寔少皓十七歲，則皓生于元和三年丙戌，長元禮二十四歲也。」

6 陳太丘詣荀朗陵，〔一〕貧儉無僕役。陳寔字仲弓，潁川許昌人。爲聞喜令、太丘長，風化宣流。乃

使元方將車，先賢行狀曰：「陳紀字元方，寔長子也。至德絕俗，與寔高名並著，而弟諶又配之。每宰府辟召，羔雁成羣，世號『三君』，百城皆圖畫。」〔二〕季方持杖後從。長文尚小，載箸車中。既至，荀使叔慈應門，

慈明行酒，餘六龍下食。張璠漢紀曰：「淑有八子：儉、鯤、靖、燾、汪、爽、肅、敷。淑居西豪里，縣令苑康曰，『昔

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遂署其里爲高陽里。時人號曰八龍。」〔三〕文若亦小，坐箸鄰前。于時太史奏：「真人東行。」〔四〕檀道鸞續晉陽秋曰：「陳仲弓從諸子姪造荀父子，于時德星聚，太史奏：『五百里賢人聚。』」

【校文】

注「陳寔字仲弓」景宋本及袁本「陳」字下皆有「寔傳曰」三字。

「持杖後從」「後從」，景宋本及沈本俱作「從後」。

注「鯤」景宋本及沈本俱作「鯤」。

【箋疏】

〔一〕御覽三百八十四引漢雜事曰：「陳寔字仲弓，漢末太史家瞻星，有德星見，當有英才賢德同遊者。書下諸郡縣問。」

潁川郡上事：其日有陳太丘父子四人俱共會社，小兒季方御，大兒元方從，抱孫子長文，此是也。」嘉錫案：父子

同游，人間常事，何至上動天文？此蓋好事者爲之，本無可信之理。據漢雜事所載，殆時人欽重太丘名德，造作

此言，與荀氏無與焉。乃其後人自爲家傳，附會此事，以爲家門光寵，斯其誣罔虛謬，足令識者齒冷矣。隋志有

漢魏吳蜀舊事八卷，又秦漢以來舊事十卷，唐志並著錄。御覽所引漢雜事，不知是出此二書否？

朱子晦菴文集三十五答劉子澄書曰：「近看溫公論東漢名節處，覺得有未盡處。但知黨錮諸賢趨死不避，爲光武

明章之烈，而不知建安以後，中州士大夫只知有曹氏，不知有漢室，却是黨錮殺戮之禍有以歐之也。且以荀氏一

門論之，則荀淑正言於梁氏用事之日，而其子爽已濡跡於董卓專命之朝，及其孫或則遂爲唐衡之壻，曹操之臣，

而不知以爲非矣。蓋剛方直大之氣，折於凶虐之餘，而漸圖所以全身就事之計。想其當時父兄師友之間，自有一

種議論，文飾蓋覆，使驟而聽之者不覺其爲非，而真以爲是必有深謀奇計，可以活國救民於萬分之一也。邪說橫

流，所以甚於洪水猛獸之害，孟子豈欺予哉！」

〔二〕古文苑十九邯鄲淳後漢鴻臚陳君碑云：「君諱紀字元方，太丘君之元子也。顯考君以茂行崇冠先疇，季弟亦以英

才知名當世。孝靈之初，並遭黨錮，俱處于家，號曰三君。及太丘君疾病終亡，喪過乎哀。禮既除，威容彌甚。豫

州刺史嘉懿至德，命敕百城，圖畫形象。」

〔三〕史通採撰篇曰：「夫郡國之籍，譜牒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氏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真僞者乎？至於江東五僞，始自會稽典錄；潁川八龍，出於荀氏家傳。而脩漢、晉史者，皆徵彼虛譽，定爲實錄。苟不別加研覈，何以詳其是非？」嘉錫案：八龍之名，見范書荀淑傳，而其事蹟，則惟爽有傳。靖附見淑傳云：「靖有至行，年五十而終，號曰玄行先生。」悅傳云：「儉之子也。儉早卒。」彧傳云：「父緄爲濟南相。緄畏憚宦官，乃爲彧娶中常侍唐衡女。」如是而已。魏志彧傳亦僅云：「父緄濟南相，叔爽司空。」其餘四龍，生平竟不見於史傳。孝標注徵引至詳，亦僅慈明見言語篇注。叔慈見品藻篇注。而此條注中並不言八龍始末，惟陶淵明聖賢羣輔錄引荀氏譜云：「荀儉字伯慈，漢侍中悅之父。儉弟緄，字仲慈，濟南相，漢光祿大夫彧之父，年六十六。緄弟靖，字叔慈。或問汝南許劭「靖爽孰賢？」劭曰：「二人皆玉也。」慈明外朗，叔慈內潤。」靖隱身修學，進退以禮。太尉辟不就，年五十五。靖弟燾，字慈光，舉孝廉，年七十。燾弟汪，字孟慈，昆陽令，年六十。汪弟爽，字慈明，董卓徵爲平原相，遷光祿勳、司空，出自巖藪，九十三日遂登台司，年六十三。爽弟肅，字敬慈，守舞陽令，年五十。肅弟勇，字幼慈，司徒掾，年七十。」此可補孝標注之遺。觀諸書所述，八龍之中，慈明名最著，叔慈次之，餘六龍碌碌無所短長。足見純盜虛聲，原非實錄。據羣輔錄，後漢時尚有汝南周燕五子，及北海公沙穆五子，並號五龍，乃不爲人所知。而荀氏八龍，獨爲人所稱述。蓋以慈明位至三公，文若及其子孫又顯於魏、晉故也。考悅、彧同爲曹操所辟，而悅忠於獻帝，與彧終爲曹氏佐命者不同。所著漢紀、申鑒，皆卓然足以自傳，不愧爲荀氏之才子。文若小於仲豫十三歲，而此節言德星之聚，有文若而無仲豫，其故可知矣。大較後漢人之以龍名者，惟孔明卧龍、

管寧龍尾，斯爲不負。他皆虛美溢量，未可信以爲實也。嘉錫又案：魏志荀彧傳注引零陵先賢傳曰：「仲豫名

悅，朗陵長儉之少子。」則儉亦嘗仕宦。但儉父淑爲朗陵侯相，不應儉亦適爲朗陵長。荀氏譜既不言，疑魏志

注誤也。

〔四〕程炎震云：「案范書荀淑年六十七，建和三年卒。荀彧以建安十七年卒，年五十，則當生于延熹六年。距荀淑之

卒已十四年矣。若非范史紀年有誤，則其事必虛。考袁山松後漢書亦載此事，而云荀數詣陳，蓋荀陳州里故舊，過從時有，而必以文若實之，則反形其矯誣矣。」

7 客有問陳季方：海內先賢傳曰：「陳謚字季方，寔少子也。才識博達，司空掾公車徵，不就。」足下家君

太丘，有何功德，而荷天下重名？季方曰：「吾家君譬如桂樹生泰山之阿，上有萬仞之高，下有不測之深；上爲甘露所霑，下爲淵泉所潤。當斯之時，桂樹焉知泰山之高，淵泉之深，不知有功德與無也！」

【箋疏】

〔一〕枚乘七發云：「龍門之桐，高百尺而無枝。中鬱結之輪困，根扶疏以分離。上有千仞之峯，下臨百丈之谿。湍流遡波，又澹淡之。其根半死半生，冬則烈風漂灑飛雪之所激也，夏則雷霆霹靂之所感也。」云云。季方之言，全出於

此。魏、晉諸名士不獨善談名理，卽造次之間，發言吐詞，莫不風流蘊藉，文采斐然，蓋自後漢已然矣。

8 陳元方子長文有英才，魏書曰：「陳羣字長文，祖寔，嘗謂宗人曰：『此兒必興吾宗。』」及長，有識度。其所善，皆父黨。與季方子孝先，陳氏譜曰：「諡子忠，字孝先。州辟不就。」各論其父功德，爭之不能決，咨於太丘。太丘曰：「元方難爲兄，季方難爲弟。」一作「元方難爲弟，季方難爲兄」。

9 荀巨伯遠看友人疾，荀氏家傳曰：「巨伯，漢桓帝時人也。亦出潁川，未詳其始末。」值胡賊攻郡，友人語巨伯曰：「吾今死矣，子可去。」巨伯曰：「遠來相視，子令吾去；敗義以求生，豈荀巨伯所行邪？賊既至，謂巨伯曰：『大軍至，一郡盡空，汝何男子，而敢獨止？』巨伯曰：『友人有疾，不忍委之，寧以我身代友人命。』賊相謂曰：『我輩無義之人，而人有義之國！』遂班軍而還，一郡並獲全。」〔一〕

【箋疏】

〔一〕後漢書桓帝紀：永壽元年秋七月，南匈奴左臺且渠伯德等叛，寇美稷、安定，屬國都尉張奐討除之。二年秋七月，鮮卑寇雲中。延熹元年十二月，鮮卑寇邊，使匈奴中郎將張奐率南單于擊破之。二年春二月，鮮卑寇鴈門。六月鮮卑寇遼東。六年五月鮮卑寇遼東屬國。九年六月南匈奴及烏桓、鮮卑寇緣邊九郡。秋七月遣使匈奴中郎將張奐擊南匈奴、烏桓、鮮卑。永康元年正月，夫餘王寇玄菟，太守公孫域與戰破之。嘉錫案：桓帝時，羌胡並叛，其胡賊之難如此。然他胡輒爲漢所擊敗，惟鮮卑常自來自去。此條末云「賊班師而還」，則巨伯所值者，其鮮

卑乎？其事既無可考，不知究在何年、何郡也。嘉錫又案：原本說郭卷四引襄陽記載此事，較世說爲畧，蓋有刪節。第不知果出襄陽記原書否？當更考之。

10 華歆遇子弟甚整，雖閒室之內，嚴若朝典。魏志曰：「歆字子魚，平原高唐人。」魏略曰：「靈帝時與北海邴原、管寧俱遊學相善，時號三人爲一龍。謂歆爲龍頭，寧爲龍腹，原爲龍尾。」陳元方兄弟恣柔愛之道，「二」而「一」門之裏，兩不失雍熙之軌焉。

【校文】

「嚴若朝典」景宋本作「儼」。

【箋疏】

〔一〕魏志華歆傳曰：「臣松之以爲邴根矩之微猷懿望，不必有愧華公；管幼安含德高蹈，又恐弗當爲尾。魏略此言未可以定其先後也。」洪亮吉四史發伏九曰：「案時人號三人爲一龍，其頭腹尾蓋以齒之長幼而定。考歆卒於太和五年。魏書云年七十五。寧卒於正始二年，年八十四。是歆長寧一年。邴原之年雖無可考，以時人之稱謂及寧傳中三人次序度之，原當幼于歆，長于寧也。時人以三人相善而齊名，不當卽分優劣，故以年之前後爲定。松之乃云原不應後歆，寧復勿當爲尾，誤矣。」

〔二〕後漢書陳寔傳：「有六子，紀、謚最賢。紀字元方，亦以至德稱。兄弟孝養，閭門靡和，後進之士皆推慕其風。」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嘉錫案：詳本傳。所謂兄弟，蓋兼舉六人言之，不獨元方也。惟世說之意，則似專指二人耳。

11 管寧、華歆共園中鋤菜，傅子曰：「寧字幼安，北海朱虛人，齊相管仲之後也。」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捉而擲去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寧讀如故，歆廢書出看。寧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魏略曰：「寧少恬靜，常笑邴原，華子魚有仕宦意。及歆爲司徒，上書讓寧。寧聞之笑曰：『子魚本欲作老吏，故榮之耳。』」

12 王朗每以識度推華歆。魏書曰：「朗字景興，東海郟人，魏司徒。」歆蜡日，禮記曰：「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五經要義曰：「三代名臘。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晉博士張亮議曰：「蜡者，合聚百物索饗之，歲終休老息民也。臘者，祭宗廟五祀。傳曰：『臘，接也。』祭則新故交接也。秦、漢以來，臘之明日爲祝歲，「一」古之遺語也。「嘗集子姪燕飲，王亦學之。有人向張華說此事，張曰：『王之學華，皆是形骸之外，去之所以更遠。』」王隱晉書曰：「張華字茂先，范陽人也。累遷司空，而爲趙王倫所害。」

【校文】

注「臘之明日爲祝歲」「祝」景宋本及沈本俱作「初」。

【箋疏】

〔一〕程炎震云：「全晉文一百二十七卷據類聚五御覽三十三引作『俗謂臘之明日爲初歲。秦、漢以來，有祝歲者，古之遺語也』。於文爲備，此恐有脫文。」

〔二〕李慈銘云：「案華守豫章，兵至卽迎；王守會稽，猶知拒戰。華黨曹氏，發壁牽后；王被操徵，積年乃至。此蓋所謂『學之形骸之外，去之更遠』者也。二人優劣，不問可知。晉人清談如此。」

13 華歆、王朗俱乘船避難，〔一〕有一人欲依附，歆輒難之。〔二〕朗曰：「幸尚寬，何爲不可？」後賊追至，王欲舍所攜人。歆曰：「本所以疑，正爲此耳。既已納其自託，寧可以急相棄邪？」遂攜拯如初。世以此定華、王之優劣。〔三〕華嶠譜叙曰：「歆爲下邳令，漢室方亂，乃與同志士鄭太等六七人避世。自武關出，道遇一丈夫獨行，願得與俱。皆哀許之。歆獨曰：『不可。今在危險中，禍福患害，義猶一也。今無故受之，不知其義，若有進退，可中棄乎？』衆不忍，卒與俱行。此丈夫中道墮井，皆欲棄之。歆乃曰：『已與俱矣，棄之不義。』卒共還，出之而後別。」

【箋疏】

〔一〕程炎震云：「據華嶠譜叙，是獻帝在長安時事。王朗方從陶謙於徐州，不得同行也。」

〔二〕章炳麟荊漢昌言五曰：「漢、魏廢興之際，陳羣所爲，未若華歆之甚也。及魏受禪，羣與歆皆有感容，時人議羣者猶